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須予披露交易 向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注資**

#### **注資決議案**

於2024年12月4日，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股東通過注資決議案，將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4,760,000元，並議決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股東應各自按其於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現有股權比例進行注資。

注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向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38,000元，而本公司於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股權將維持5%不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注資項下廣州中科建禹之應付款項涉及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廣州中科建禹參與注資之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有關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股東增加注資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擁有廣州環科環保科技5%的股權。

## 注資決議案

於2024年12月4日，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股東通過注資決議案，將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4,760,000元，並議決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股東應各自按其於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現有股權比例進行注資。

根據注資決議案，廣州中科建禹將以現金形式向廣州環科環保科技額外注資人民幣338,000元，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支付。

注資金額乃經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股東經參考(其中包括)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未來發展計劃及其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廣州中科建禹的注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注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向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38,000元，而本公司於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股權將維持5%不變，以及廣州環科環保科技將繼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入賬。

## 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股權架構

緊隨注資完成後，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4,760,000元。

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注資完成後	
	對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對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廣州中科建禹	3,400,000	5	3,738,000	5
廣州環投	30,600,000	45	33,642,000	45
科學城(廣州)	34,000,000	50	37,380,000	50
<b>總計</b>	<b>68,000,000</b>	<b>100</b>	<b>74,760,000</b>	<b>100</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所有股東（不包括廣州中科建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注資完成後，廣州環科環保科技各股東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本公司於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股權將維持5%不變，以及廣州環科環保科技將繼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入賬。

### 注資的原因及裨益

廣州環科環保科技主要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經營一間危險廢物處理廠。鑒於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處於營運初期，其仍產生虧損。因此，注資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自2023年起開始產生收益，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股東認為，於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業務初期進行注資對推動其收益增長及

加快其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鑒於其對廣州當地的承諾以及對科學城(廣州)及廣州環投的支持，本公司認為廣州中科建禹參與注資將有利於促進其與廣州環科環保科技上述股東的合作，並通過繼續參與廣州人口稠密地區的大型環保項目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廣州中科建禹根據注資應付的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注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資料

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為一間於2018年12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廢物處理業務。

下文載列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23年	2022年
	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690	30,564	—
稅前虧損	(29,109)	(8,418)	(150)
稅後虧損	(29,109)	(8,369)	(150)

於2024年9月30日，廣州環科環保科技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8,773,000元。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廣州中科建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廣州中科建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設計、建設及銷售環保項目設備。

### 有關廣州環投及科學城(廣州)的資料

廣州環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其由廣州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環保投資集團**」)最終控制。

科學城(廣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其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廣州)集團**」)最終控制。

廣州環保投資集團及科學城(廣州)集團均為國有企業集團，從事於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投資、建設、基建項目、貨物批發及出口、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及資訊科技等多項業務活動。廣州環保投資集團由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約91.55%及約8.45%的股權，科學城(廣州)集團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約94.28%及約5.72%的股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注資項下廣州中科建禹之應付款項涉及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廣州中科建禹參與注資之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注資決議案擬向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6,760,000元
「注資決議案」	指	廣州環科環保科技股東於2024年12月4日通過的有關注資的決議案
「本公司」	指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科學城(廣州)」	指	科學城(廣州)環保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環投」	指	廣州環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環科環保科技」	指	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中科建禹」	指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